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2550010 01

招标人：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和平路西延二期已由徐州市人民政府以徐委发【2024】2号18-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煤建路至苏堤路

2.1.2 建设规模：长约0.9公里，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消防栓、强弱电入地（不含迁改）等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期间的工作主要包含:工程的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下管线物探检测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2.1.3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1.4 合同估算价：设计费估算价约130万元。

2.1.5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1.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

（1）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逐桩钻探）、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勘察成果可满足各阶段使用；

（2）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导行组织设计、竣工图文件；

（3）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4）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如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并上报评审；

（5）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设备及监理等的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

（6）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立项报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审、规划选址、征迁统计等；

（7）为相关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生态及环境影响评价、不可避让论证、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

（8）提供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告（如有）

（9）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0）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11）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超投资估算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工程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 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3.1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

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8日09时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2.2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8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评标办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70分，投标报价10分，商务标20分。

评分标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	70分	
（一）设计方案		55分	
1	总体设计方案	40分	1）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是否符合规定；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5）道路平、纵、横断面设计是否合理，周边地块出入及道路接线是否合理； 6）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
2	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方案	10分	1）对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分析清晰，方案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路基、路面和构筑物设计是否合理； 3）现状管线调查是否充分，管线综合布置是否合理； 4）利用及新建排水系统是否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5）附属设施设计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
3	新技术、新方法	5分	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应用等）是否合理。
（二）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5分	概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选用合理。
（三）质量控制		5分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四）后续服务		5分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注：

1、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评分标准：

注：1.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二	投标报价	10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标	20分	
1		企业获奖（4	投标人承担过的市政道路设计类项目中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项的，省级每有一项得0.5分，国家级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20分）	分）	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有效期：省级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国家级自2019年3月1日（含）以来。 注： 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大于或等于4000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金额以合同的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合同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		项目负责人业绩（8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大于或等于4000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金额以合同的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合同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 1、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同时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4分）	1、道路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2、给排水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3、电气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电气（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4、绿化景观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注：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 其他

9.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运路高铁·数字未来城 F 栋

联系人：王东　　电话：0516-858061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泉山科技楼（A2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2024年3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运路高铁·数字未来城 F 栋 联系人：王东 电话：0516-858061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泉山科技楼（A2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　话：0516-83990657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和平路西延二期 标段名称：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煤建路至苏堤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分包	允许，如设计人在进行测量、地质勘察等工作时无相关资质，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4年3月19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login2.aspx）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4年3月21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login2.aspx）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3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网上上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技术标： ☑ 设计方案；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质量控制； ☑后续服务。 （2）经济标： ☑投标函。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证书。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企业信用报告；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评标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所有设计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图和出图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遗漏或随意甩

		项。项目整体竣工前，因新规范新标准造成的设计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建设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为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因本次招标项目为徐州市2024年初步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330 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导入投标文件； 4、唱标； 5、主持人（代理公司）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提出相关要求（如有）； 6、开标会议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

		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__30__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0516-66998691）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2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3	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异议或投诉须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规定和要求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 8、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 20%赔偿招标人。 9、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10、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超投资估算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0.4	远程不见面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

		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

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照同类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等设定的。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时，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仅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人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

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 “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 “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	以“信用中国”（http：

			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技术标：7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标：20分

评分标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	70分	
（一）设计方案		55分	
1	总体设计方案	40分	1）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5）道路平、纵、横断面设计是否合理，周边地块出入及道路接线是否合理； 6）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
2	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方案	10分	1）对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分析清晰，方案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路基、路面和构筑物设计是否合理； 3）现状管线调查是否充分，管线综合布置是否合理； 4）利用及新建排水系统是否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5）附属设施设计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
3	新技术、新方法	5分	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应用等）是否合理。
（二）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5分	概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选用合理。
（三）质量控制		5分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四）后续服务		5分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注：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项目</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 colspan="4">1、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评分标准：
注：1.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td></tr>
<tr><td>二</td><td>投标报价</td><td>10分</td><td>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able>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标	20分	
1	商务标（20分）	企业获奖（4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市政道路设计类项目中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项的，省级每有一项得0.5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有效期：省级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国家级自2019年3月1日（含）以来。 注： 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大于或等于4000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金额以合同的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合同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		项目负责人业绩（8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大于或等于4000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金额以合同的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合同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 1、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或业主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同时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4分）**	1、道路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2、给排水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3、电气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电气（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4、绿化景观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注：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标准。

2.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工程投资概算编制、质量控制、后续服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标准。

2.2.3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奖项、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设计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投标人得分=A+B+C。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煤建路至苏堤路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工程地点为 煤建路至苏堤路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定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采用我国现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以下空白）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规模：

阶段：方案、施工图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设计内容：

（1）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逐桩钻探）、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勘察成果可满足各阶段使用；

（2）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导行组织设计、竣工图文件；

（3）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4）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如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并上报评审；

（5）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设备及监理等的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

（6）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立项报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审、规划选址、征迁统计等；

（7）为相关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生态及环境影响评价、不可避让论证、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

（8）提供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告（如有）

（9）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0）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11）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超投资估算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规划定点图，市有关批文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获批后交付地勘报告4份、施工图6份、概算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地下管线物探检测报告等，具体以发包人

通知为准。

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告提交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审核后，设计人向重点办和资规部门申请审查，审查通过则项目完成。若未通过，设计人需按有关部门意见修改，两天内重新申报。三次未通过则视为设计人无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双方合同自然解除，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万元，具体以财评为准。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8.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50%。

8.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

8.4竣工审计完成后，尾款在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一个月内按审计结果付清（不高于财政评审价，具体按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执行）。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但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年 。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

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但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

2、项目地址：煤建路至苏堤路

3、建设单位：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长约0.9公里，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消防栓、强弱电入地（不含迁改）等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期间的工作主要包含:工程的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下管线物探检测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5、经济技术指标：该道路项目投资额约5800万元。

二、设计要求

1、本次设计包括以下专业：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消防栓、强弱电入地（不含迁改）等。

2、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结合现状交叉口的实际情况（标高、管线、检查井等），对设计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衔接，如道路沿线存在已建、正在设计或已有详细规划的地块、道路，应充分考虑与其的衔接，预留好相应的管线接口及地块出入口、交叉口；在设计路面结构时，应在达到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节约；在进行道路纵断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设计的有机结合、土方平衡、周边地块将来可能的使用需求，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应考虑尽量减少工程挖方量或填方量；项目设计所需测量工作设计单位应自行委托完成，施工前的交点工作应积极配合；在进行管线设计时，应尽量减少破坏现状道路的情况，；在进行设备（如路灯、行道树、管材、检查井盖、侧

石、平石等）选型时，应充分调查周边道路设备使用情况，并结合实际及泉山区近年来采用的设备选用。

3、本次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逐桩钻探）、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勘察成果可满足各阶段使用；

（2）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导行组织设计、竣工图文件；

（3）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4）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如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并上报评审；

（5）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设备及监理等的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

（6）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立项报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审、规划选址、征迁统计等；

（7）为相关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生态及环境影响评价、不可避让论证、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

（8）提供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告（如有）

（9）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0）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11）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超投资估算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三、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阶段划分及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适宜

本项目的规划方案；

（2）工程的测量、地质勘察；

（3）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方案设计意见书；

（4）根据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扩初文件及制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报批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扩初图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 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元（￥ 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三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我方同意中标价是基于工程估算及下浮率的暂定价，签订合同时以财评价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对应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不含税投标总价 （人民币）	
	税率（%）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工作周期	
3	设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对应模块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总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注册证书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本表格需要填写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2、附相关人员证书。
3、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 额（万 元）	开竣工 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有幸参加 和平路西延二期设计 （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2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0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1条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7	**其他**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3.4、3.5、3.6、3.7、3.8、3.12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